

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
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史建伟_____ 姜宗成_____ 许维南_____

史 维_____ 蒋永伟_____ 王芳_____

陈文化_____ 刘雪琴_____ 陈议_____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姜宗成_____ 史维_____

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8 月 26 日